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李姿瑤
電話：03-3322592 分機8210
電子信箱：100788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發字第11300241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「第27屆臺北文學獎」一案，
請鼓勵所屬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局113年11月8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13304055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文學獎徵選類別為競賽類（小說、散文、現代詩、古典詩、舞臺劇本）及年金類等6類，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相關訊息及徵文簡章請至該局網站查詢下載<https://literature.award.taipei/>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

